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喆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